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翰昂系统株式会社签署合资合同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合资合同正式生效尚需取得合资各方内部决策程序以及相关审批机关批准。

一、　合同签订的背景及基本情况

公司与翰昂系统株式会社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在韩国签订《关于设立北京海纳川翰昂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之合资合同》，同意合资设立北京海纳川翰昂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300 万元，投资总额约为 7200 万元，主要为北京奔驰 MFA2 车型提供空调总成单元服务。

近年来，随着北京奔驰产销量高速增长，生产规模及本地化需求不断扩大，许多具有竞争力的汽车零部件公司纷纷争取北京奔驰业务。为了抓住北京奔驰的零部件市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集团”）控股子公司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川”)于 2014 年 10 月与韩国翰昂系统株式会社签订 MOU 约定设立一家从事车用空调系统业务的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以获取北京奔驰 MFA2 项目为成立前提。2015 年，上述双方共同获取了北京奔驰签发的《货源确认书》，并承诺新建的合资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前具备量产能力。

考虑到公司为北汽集团下属从事汽车零部件业务的上市公司且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战略布局相关汽车零部件产业，因此，上述潜在合资商业机会优先将提供公司。公司认为本次合资符合公司的战略目标及对外投资政策，同意作为上述合资事宜的中方出资主体并签署合资合同。

二、　合资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翰昂系统株式会社

法定代表人：In Young Lee

注册地址：95, Sinilseo-ro, Daedeok-gu, Daejeon, Korea

翰昂系统株式会社，总部位于韩国，为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是全球领先的汽车热管理领域的供应商，产品覆盖全线汽车热管理系统，包括采暖、通风和空调、压缩机、动力系统冷却、流体输送，以及电动、混合和燃料电池车辆散热系统。

2015 年，原汉拿伟世通更名为翰昂系统株式会社。多年来，翰昂系统株式会社通过继承伟世通空调技术，已发展成为极具竞争力的汽车空调系统供应商，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丰富的生产制造经验，以及成本控制能力，在 19 个国家设立了 39 个制造工厂和 4 个技术中心，员工总数超过 15500 人，2015 年实现销售额约为 54.5 亿美元，是全球第二大汽车空调系统供应商。

三、　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合资公司的基本信息

合资双方：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翰昂系统株式会社

公司名称：北京海纳川翰昂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及销售汽车空调控制系统、发动机制冷系统、热管理系统和其他相关产品。（以审批机关的审批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33,000,000 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渤海活塞以现金认缴 16,830,000 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1%；翰昂系统株式会社以现金认缴 16,170,000 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9%。

（2）　未经其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以及董事会一致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转让其在公司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权。

（3）　任何一方及其继任者与关联方不得在公司营业期限内或其任何延展期限内，直接或间接地针对北京奔驰开展或从事空调箱系统的销售活动。

（4）　合资公司的经营期限为五十年。

（5）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渤海活塞委派 3 名董事，包括 1 名董事长。总经理由渤海活塞提名，由董事会正式决议聘任。

（6）　本合同自审批机关批准后生效。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合资公司主要为北京奔驰提供配套，北京奔驰产销量高速增长将为合资公司的订单提供可靠的市场保障。同时，公司也将因此首次进入奔驰乘用车采购体系，对扩大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客户质量，带动公司产品协同发展提供实质性帮助。此外，公司通过与全球领先的汽车空调系统供应商翰昂系统株式会成立合资公司将为公司自身发展带来新机遇。

本次合作有利于公司的产品结构升级及战略转型，增加公司未来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公司走向国际化企业发展道路，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

本次设立合资公司尚需合资各方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关审批机关批准后实施，具体的时间进度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5 日

备查文件 ：

（一）《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与翰昂系统株式会社关于设立北京海纳川翰昂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之合资合同》